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76號

原告 周君帆
被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4年度重訴字第89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以114年度救字第13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嗣原告撤回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114年1月24日起訴請求：(一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887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13569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上開聲明第一、二項，雖

01 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其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應以原告本於此
02 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即被告就上開債權憑
03 證所主張之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6萬2,464元（含本金
04 479萬0,095元，及以前開本金自93年9月21日起至起訴前1日
05 即114年1月2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.9計算之利息867萬2,369
06 元）為斷。據此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346萬2,464元，應繳
07 第一審裁判費14萬9,036元，經扣抵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
08 3條第1項規定聲請退還3分之2之裁判費後，原告暫免繳交
09 之第一審訴訟費用4萬9,679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
10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11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